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5号

罪犯陈必城，男，1987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，捕前经商。该犯有行政处罚劣迹，因吸毒，于2019年11月26日被泉州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社区戒毒三年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了(2022)闽0582刑初9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必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45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58.5分，共兑换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45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7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陈必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必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